

八、其他材料(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)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五标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五标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滑县小铺富强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2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58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滑县小铺富强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年07月16日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滑县小铺富强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年07月16日